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學生議會組織法

93年02月20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93年08月01日改名科技大學

97年05月01日學生議會期中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05月17日學生議會期中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學生議會期中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會之全名為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
- 第二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行政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有向行政中心及各部部長質詢之權。
- 第三條 學生議會議員應於前任任期屆滿日之前宣誓就職(二月底)。前項宣誓就職典禮，由選委會召集，在議會所在地舉行，並由選委會派員主持之。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議會進行典禮宣誓就職。
- 第四條 去職或死亡，缺額達學生議員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在一選舉區無學生議員時，均應補選。補選辦法同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
前項學生議會之補選，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議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學生議會函報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學生會。
- 第五條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營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即時生效，並需由學生議會函報會長備查及函知行政中心。
- 第六條 學生議會議員於每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謹含請公假、病假)者，均視為辭職，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會長備查及函之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議員於每一次會期連續兩次例會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由議長宣佈停權。連續停權兩次者，或任期中停權次數累積達四次者，以除權論，不發給證書，並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還知該議員、行政中心，並函報會長備查外，均應公告之。若被停權、除權者不服，可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請仲裁。
- 第七條 學生議會議員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八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和補選。前項延期辦理改選和補選，應由行政中心報請選委會轉報會長核准後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學生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應由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訂之。
前項選舉投票，由學生議會議員互推一人主持之；其互推由選委會派員主持，議長、副議長選出來候選出後即行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由選委會派員主持之。
- 第十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學生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學生議會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兩本，向選委會提出。
二、選委會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三、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投票會由出席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同

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圈訂之。

四、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均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今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為罷免案之提出。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常設委員會委員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學生議員無異議後，使得撤回。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出議會報告時，即行生效。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學生議會應即報請選委會備查並函之行政中心。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會定期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選委會於准予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學生議會會議，分別補選之。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前屆學生議會指派五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法特別規定者外，由學生議會秘書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學生團體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若無，則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行之。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由學生議會函報選委會備查並函之行政中心。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常設委員會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如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應行政中心行政長之請求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日期，但不得超過四日。學生議會經行政中心行政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議長應於十日內召臨時會議，其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五日。學生議會之會議程序，除本章程及學生議會議會規則規定者外，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常設委員會委員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常設委員會委員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非有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五分之二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學生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五分之二而散會。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會長、行政長、秘書長、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且應備齊學生議會開會時，議程相關事項所需參考之資料及文件備查。學生議會開會時，審議

相關事項部門之部長或負責人員應列席備詢。學生議會為監督行政中心行政部門，得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相關文件。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應設各種委員會，由學生議員組成，各委員會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議員之半數，並各自召集委員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各委員會如下：

一、常設委員會：

(一)自治法規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二、非常設委員會：

(一)程序委員會

(二)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為因應重大之需要，得依其決議，設置臨時委員會，不受前項之限制，臨時委員會之組織，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議會之正、副議長、各常設委員會委員長及非常設委員會委員得於任職屆滿後，將各常設委員會委員長及非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冊報請學校製作幹部證明書及感謝狀。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意識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學生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尚未成立，則不須審議，直接交學生議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決案函送行政中心執行，行政中心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其理由，如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學生仲裁法庭合辦(及交付由評議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對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行政中心三十日內附具體理由，送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行政中心應即接受。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須負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名，承議長之命辦理學生議會一切事務。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要點另訂之。

前項之副秘書長，須由秘書長提名，經議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報會長核備，並函送行政中心由行政長公佈之，若無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案之修正須經學生議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過，報請會長核准後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報請會長核定，經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學生議會組織法

修訂對照表

103年11月12日學生議會期中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營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及時生效，並需由學生議會函報會長備查及函知行政中心。</p>	<p>第五條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營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及時生效，並需由學生議會函報校長備查及函知行政中心。</p>	<p>因學生議會為學生會內部組織，不該由校長來做查核與公告事務，因由學生會會長來做管理。</p>
<p>第六條 學生議會議員於每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謹含請公假、病假)者，均視為辭職，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會長備查及函之行政中心。但受第三十四條之定期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學生議會議員於每一次會期連續兩次例會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由議長宣佈停權。連續停權兩次者，或任期中停權次數累積達四次者，以除權論，不發給證書，並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還知該議員、行政中心，並函報會長備查外，均應公告之。若被停權、除權者不服，可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請仲裁。</p>	<p>第六條 學生議會議員於每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謹含請公假、病假)者，均視為辭職，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校長備查及函之行政中心。但受第三十四條之定期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學生議會議員於每一次會期連續兩次例會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由議長宣佈停權。連續停權兩次者，或任期中停權次數累積達四次者，以除權論，不發給證書，並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還知該議員、行政中心，並函報校長備查外，均應公告之。若被停權、除權者不服，可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請仲裁。</p>	<p>同上</p>
<p>第八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和補選。前項延期辦理改選和補選，因由評議委員會報請選委會轉報會長核准後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和補選。前項延期辦理改選和補選，因由行政中心報請選委會轉報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同上</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學生議會之正、副議長、各常設委員會委員長及非常設委員會委員得於任職屆滿後，將各常設委員會委員長及非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冊報請學校製作幹部證明書及感謝狀。</p>		<p>學生議會之重要單位，體諒正副議長及委員之辛苦，特以增設此條，委託學校製作頒發證明書及感謝狀。</p>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學生議會組織法

修訂對照表

<p>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報校長核備，並函送行政中心由會長公佈之，若無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報校長核備，並函送行政中心由校長公佈之，若無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p>	<p>因學生議會為學生會內部組織，不該由校長來做查核與公告事務，因由學生會會長來做管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案之修正須經學生議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過，報請會長核准後生效。</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正須經學生議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生效。</p>	<p>同上</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由學生議會出席之議員議決通過報請會長核可後公佈。</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由學生議會出席之議員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p>	<p>同上</p>